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、被告甲○○、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稅務機關核發之原告、被告甲○○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三、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客車之購買日期、現存價值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（例如：行車執照、購買證明、估價單等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